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锰三角”松桃县鸡爪社区等7个饮用水源地污染溯源调查与评估

甲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松桃分局

乙方：沈阳市鹏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甲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松桃分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沈阳市鹏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锰三角”松桃县鸡爪社区等7个饮用水源地污染溯源调查与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锰三角”松桃县鸡爪社区等7个饮用水源地污染溯源调查与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HXCG-2025-04-02）。

项目地址：铜仁市松桃县。

二、服务要求和内容

（一）工作目的。对鸡爪社区饮用水源、天堂村饮用水源、木溪社区半坡组饮用水源、小隆村冷水溪水井水源等4个千人以下水源地进行污染溯源调查，查明其污染源头；对棚井水源地、龙塘河水源地、妙隘乡集镇水源地等3个千人以上水源地进行风险排查，详细明确地下水补径排条件，防止污染事件发生；同时对这7个饮用水源地进行健康风险评估并划分饮用水源补给区。查明受污染饮用水源地的污染源，助力防控重点饮用水源地的污染风险，明确相关饮用水源的重点管控范围，提升管理部门对相关饮用水源地的管控能力，并为进一步开展受污染饮用水源地的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支撑。

（二）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锰三角”松桃县鸡爪社区等7个饮用水源地污染溯源调查与评估项目》招标文件及《“锰三角”松桃县鸡爪

社区等7个饮用水源地污染溯源调查与评估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 在充分分析现有及本次监测资料和以往相关水文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对龙塘河岩溶大泉系统（A）、梅子坳地下河系统（B）、盘信地下水分散排泄系统（C）、妙隘地下水分散排泄系统（D）等4个小流域进行1:50000的详细水文地质勘察，通过地面洞穴调查、钻探、物探、水文地质试验等手段，查明各水源地所在流域的地下水系统特征及岩溶水文地质条件。

2. 在水文地质勘察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基础上，对各流域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污染评价，并调查获取各水源地影响范围内的污染源情况；对于4个千人以下曾受污染的水源地（鸡爪社区饮用水源、天堂村饮用水源、木溪社区半坡组饮用水源、小隆村冷水溪水井水源）进行溯源分析和环境风险评估，对于3个千人以上的水源地（棚井水源地、龙塘河水源地、妙隘乡集镇水源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排查污染隐患，防控污染。

3. 在水文地质勘察、污染源调查、水源地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7个受污染和存在风险的水源地进行水源地补给区划分，为保障区内居民生活生产用水、保护地下水和松桃河水环境、以及促进松桃县锰污染治理和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三、工期计划、提交成果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交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工作详细计划详见下表：

表1 工作计划表

序号	计划工作内容	计划工作时间
1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初步调查、人员访谈等，完成《“锰三角”松桃县鸡爪社区等7个饮用水源地污染溯源调查与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合同签订后约30天内完成
2	第二阶段：现场工作实施阶段，包括水文地质调查、测量、采样、物探、钻探、水文地质试验、监测井建设等工作	第一阶段完成后约90天
3	第三阶段：实验室分析结果及报告编制	第二阶段完成后约60天

(二) 提交成果方式。

表2 提交最终成果清单一览表

序号	成果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个水文地质单元(含7个水源地)的1:50000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份	6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验收合格
2	7个水源地周边影响范围内的详细污染源清单	份	6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验收合格
3	4个水源地溯源调查成果报告	份	6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验收合格
4	7个水源地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份	6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验收合格
5	7个水源地补给区划分报告	份	6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验收合格

(三) 验收标准。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的成果报告、补给区划分方案及图集，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铜仁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铜财办〔2016〕33号）等相关要求和国家规定进行验收。

四、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零叁佰壹拾柒元伍角（¥5560317.50元），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分析测试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审计费、人工费、税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施进度分三次付款，具体实施进度及付款金额约定如下：

1. 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分析与整理，向甲方提交《“锰三角”松桃县鸡爪社区等7个饮用水源地污染溯源调查与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捌仟零玖拾伍元贰角伍分（¥1668095.25元）。

2. 乙方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以及采样测试工作，向甲方提交建井资料，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捌仟零玖拾伍元贰角伍分（¥1668095.25元）。

3. 乙方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和财务审计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柒元整（¥2224127.00元）。

4. 乙方不按时提交发票和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可暂不付款。如本项目款项需要上级或者其他行政部门的拨付，因上级或者其他部门未及时拨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要求拨付本合同款项。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调查工作不能按期进行的，乙方提交结果时间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另行商议。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依据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相关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应资料；同时，应为乙方开展现场资料收集、数据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具体包括协助乙方沟通协调设备进场、临时占地等相关事宜；

3. 负责组织项目的评审验收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实施的相关工作，其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文件要求，确保工作质量，项目成果满足行政管理使用需求；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3. 协助甲方项目的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后的修改、完善及技术沟通等工作。

4. 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属为：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技术服务费后，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不涉及甲方技术秘密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4. 甲方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对合同约定事项享有合法权益，具备签订本合同的资格。
5. 乙方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合法持有本项目相关的有效资质，具备签订本合同的资格。

七、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工作开展收集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不提供给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需明确责任人。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若乙方违反保密内容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需承担消除影响或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0.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

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沈阳市鹏德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 (辽宁省) 中贸商务

地址:

试验区沈阳片区南永南

街1220号 (51)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

人:

电话:

024-23891550

传真:

024-23891550

邮政编码

110000

开户银行:

建行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账号:

21050110077209023074

签订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11日